

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辦法

106.04.11 第 37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1、7 條

106.05.09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 1、7 條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並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含科技部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並以本校為承辦單位之產學合作案。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個會計年度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公部門計畫金額伍拾萬元以上；或私部門計畫金額貳拾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稱主持已結案之產學合作範圍，包含科技部計畫及其他產學計畫，但學校已編列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
- 第四條 年度績效優良獎勵
符合第三條之標準者，由研發處依公部門、私部門計畫總金額分別進行統計，公部門、私部門各排序前三名者，獎勵如下：
第一名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八仟元整；第三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五仟元整。
- 第五條 績優特別獎勵
符合第三條之標準者，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獎勵如下：
(一)計畫總金額累計達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獎勵金以該計畫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5%額度計算。
(二)計畫總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者，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獎勵金以該計畫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10%額度計算。
本項獎勵排除合作單位對行政管理費有特別規定之計畫案。
獎勵金包含已支領之計畫主持費。
- 第六條 申請人須備妥相關資料，依行政流程會簽相關單位，簽奉核准後連同相關文件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一)合約書影本。
(二)核定清單影本。
(三)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及電子檔。
(四)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之產學合作節餘款支應，獎勵金額依預算額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彈性調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